

#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 110 學年度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實施計畫書

#### 一、緣起

過往許多研究報告分別指出學校法治教育之成效不足，如「國民小學法治教育之實施概況調查」，大部分教師認為學生法治觀念薄弱；「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現況之研究」顯示多數小學六年級學生缺乏法律規範之認知，且不獨學生法治觀念薄弱，教師自身的法治知能亦多所不足。由於體認學校法治教育的缺失，民國八十六年由教育部及法務部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劃」，教育部訓委會亦於民國八十八年提出「推動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工作指標暨檢核表」，皆展現了政府對法治教育的重視。

法治教育為本會立會之宗旨之一，為協助有關單位推展民主法治教育工作，並有效教育國人從小建立法治觀念，讓青少年學子遠離犯罪，因此本會自成立起，便一直戮力於赴各地中小學校園進行法治教育的宣講工作，並協助有關單位推展民主法治教育工作，俾使法治教育工作真正在校園紮根，防治犯罪行為發生於未然，與政府共同努力創造一個犯罪零成長的祥和社會。

#### 二、依據

1.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之立會精神。
2. 本會法治教育推展計畫。

### 三、目標

1. 建立學生的正確的法治觀念以及價值觀。
2. 配合學校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識，建立正確的法律常識。
3. 透過法治教育，累積維護校園安全及家庭安全的能量。
4. 為落實法治社會，減少社會糾紛，應從根紮起，培育學生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 四、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 五、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六、實施方式

1. 針對學生部分，採用講演、實例說明、有獎徵答等方式進行。
2. 針對教師部分，邀請法律專業師資以講演、實例說明等方式進行，並利用部分時間進行問題解答，提供法律諮詢。
3. 實施場所為各班級教室或各校禮堂等場地。
4. 擬合作學校於預定辦理本課程兩週前逕洽本會，俾安排師資。
5. 每場講師講授後之相關活動相片，請傳輸至電子郵件信箱 [shizuka@tosun.org.tw](mailto:shizuka@tosun.org.tw) 及 [clj@clj.org.tw](mailto:clj@clj.org.tw)。

### 七、宣導講座範圍及內容

宣講範圍：

1. 校園暴力
2. 兩性關係之觸法行為

3. 少年刑事法律範圍

4. 少年民事法律範圍

5. 婦幼安全法規

6. 少年事件問題解析

(例如：網路遊戲問題、網路拍賣問題、網路交友問題、網路援交問題、網路侵權問題、妨害名譽問題、青少年飆車問題、校園霸凌問題、少年性侵害問題、少年濫用藥物等)

7. 校園安全相關法律問題及輔導與管教相關法律問題

#### 宣講內容：

1. 民法：略述民法之意義及各編內容，並配合實例分別就該內容加以說明，使學員明瞭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法律問題，擬分別

(一) 總則、債權及物權編 (二) 親屬編及繼承編二部分。

2. 刑法：說明刑法之意義及目的，使學員瞭解刑法之基本精神，刑罰之種類及執行並配合案例介紹常見之犯罪種類及其處罰，以期收嚇阻與教育之效。

3. 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之意義、少年不良行為、虞犯行為與犯罪行為處分分別加以介紹，灌輸少年守法之精神。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就增進少年福利及健全其身心發展，對於有關少年之福利措施、福利機構、少年之保護、及有關危害少年身心行為之罰則分別加以討論，使之瞭解其切身相關之保障。

5. 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鑒於家庭暴力之層出不窮，且一般民眾對於被害人保護制度及各項具體措施普遍缺乏了解與認知，故將法規中之規定及其救援管道彙集整理，作為學員維護自身權益之參考。

## ※活動內容：

以講演、實例說明等方式進行，並利用部分時間進行問題解答，提供學生或老師現場法律諮詢。

## 八、本會法治教育講師群及專業背景簡介

### 1. 許福生

本會執行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 2. 廖尉均

本會辦公室主任、代理副執行長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班肄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 3. 陳宏杰律師

本會法治組組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法學碩士

六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4. 蔡育霖律師

本會法治組副組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刑事法學組碩士

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5. 簡旭成律師

本會法治組副組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瑞麒法律事務所律師

### 6. 陳岳瑜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元亨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7. 王俊翔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8. 蔡銘書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9. 林帥孝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0. 鍾凱勳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1. 王宏濱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仲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 九、經費需求

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依據各校所列預算經費，由各校逕付予講師。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